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绿环保，证券代码：832580）自2018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10日，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并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18-035）、《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由于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消除，公司预期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8年9月10日之前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0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异议股东就权益保护措施沟通协商中。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